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 22,0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五名自然人及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飞”）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五名自然人及英威腾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若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发生如下事实时，交易各方应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交易作价调整的触发条件如下：

（1）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

（2）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满后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上述两个条件互为前提。

二、业绩完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威腾电源 2016-2018 年度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27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英威腾电源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91,547,285.5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经审计）
2016	33,800,000	35,380,529.33
2017	44,000,000	51,543,681.88
2018	57,000,000	104,623,074.35
合计	134,800,000	191,547,285.56

三、附加约定条件达成情况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英威腾电源 2016-2018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长专审字（2019）第 149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英威腾电源 2016-2018 年度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4%，研发费用增长情况超出承诺。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年度增长率
2016	15,005,147.67	11.8%
2017	17,932,326.23	19.51%
2018	23,916,745.77	33.37%
年均复合增长率：		21.24%

四、交易作价调整

根据《协议书》的规定，交易作价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	191,547,285.56
承诺净利润总额	134,800,000.00
交易作价	220,500,000.00
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313,324,751.23
交易作价调整差额	92,824,751.23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 (191,547,285.56 \div 134,800,000) \times 220,500,000 \\ &= 313,324,751.23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交易作价调整差额} = 313,324,751.23 - 220,500,000 = 92,824,751.23 \text{ 元。}$$

综上所述，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等 5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调整差额 92,824,751.23 元，以现金支付。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交易作价调整额取整数为 9,282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作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即为本公司控股 55% 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中涉及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及会计处理问题，该或有对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而，本次确认交易作价调整 9,282 万元，将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当期税前利润 9,282 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3、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27 号专项审核报告；
- 4、深长专审字（2019）第 149 号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